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基金法律文件认购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金额48亿元。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人保股权全资子公司元保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存续期为10年，包括投资期6年，退出期4年，为实现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退出期2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关注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以及现代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机会，选择相关方向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标的或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投资，充分利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保险主业优势，助力企业发展，引领行业变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7层1-729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8-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Q5X5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0907.6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管理费自首次出资到账截止日开始按日计收,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 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为基数, 每年计收1.1%; 基金退出期的管理费以每一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本金之和为基数, 每年计收1%。

(二) 定价依据

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7-26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本公司投资人保股设立的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基金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1%/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年，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费合计不超过50907.62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计算每一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时，首先应按照相应收费期间首日的管理费基数金额计算，一次性预付当期管理费；同时，该收费期间实际应当收取的管理费，应按照每日管理费基数计算、按日计提。如果当期按照前述约定计提的管理费金额与当期预付的管理费存在差额，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支付后续各期管理费的过程中通过冲抵方式进行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机构（如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申请办理登记完成且各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基金存续期为十（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六（6）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基金投资期”或“投资期”），基金投资期届满之日起满四（4）年期间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基金退出期”），为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退出期两（2）年（“基金退出延长期”），基金退出延长期（2年）届满，合伙人大会可决议进一步延长基金退出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12月2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公司配置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